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疆工程学院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湖南亚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工程学院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突出煤层上覆关键层压裂应力-瓦斯压力双重卸压机理及精准防突)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XZJ246-326(1)-ZK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台

品牌: 湖南亚星 规格型号: 非标定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冲击扰动瓦斯突出真三轴试验系统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58000

大写: 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品牌
1	冲击扰动瓦斯突出真三轴试验系统	/	1 套	858000	858000	湖南亚星
1.1	主机框架	非标定制	1 套	84000	84000	湖南亚星
1.2	油缸	非标定制	1 套 (11 只)	148000	148000	湖南亚星
1.3	伺服油泵	非标定制	1 套	145000	145000	湖南亚星
1.4	霍普金森杆冲击装置	非标定制	1 套	340000	340000	湖南亚星
1.5	测量与控制系统	非标定制	1 套	80000	80000	湖南亚星
1.6	软件	非标定制	1 套	46000	46000	湖南亚星
1.7	控制台	非标定制	2 个	2000	4000	湖南亚星
1.8	附件及备品备件	非标定制	1 套	10000	10000	湖南亚星
1.9	专用工具	非标定制	1 套	1000	1000	湖南亚星
合计总价 (万元)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伍万捌仟元 (¥858000)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分三次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设备交付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2) 履约地点: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科创路1350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疆工程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签订合同后 2.5 月内/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试验机通用技术要求 GB/T2611-2007》、《拉力、压力和万能试验机(检定规程)JJG139-2014》、《煤和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测定方法煤和岩石抗拉强度测定方法 GB/T23561.10》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新疆工程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湖南亚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志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沈湘鸿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236号	住 所	湘潭市新城景瑰 G3 栋 1304号
联 系 人	陈志峰	联 系 人	沈湘鸿
联系电话	13150329785	联系电话	13117423226
通信地址	乌鲁木齐市艾丁湖路 1350号新疆工程学院	通信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18 号名城大厦B座912
邮政编码	830001	邮政编码	411100
电子邮箱	908104365@qq.com		263601625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650000457600903L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30100MA4Q4PXB8P
		开户名称	湖南亚星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沙新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305017754630000019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项目简要介绍

煤与瓦斯突出是伴随矿井生产过程中的一种严重的灾害,极大的影响了煤炭的正常开采,严重损害了煤矿广大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对国家能源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因此煤与瓦斯突出防治是煤矿瓦斯治理的重中之重。要治理煤与瓦斯突出首先明确煤与瓦斯突出机制,目前的煤与瓦斯突出机理研究还不够完善,导致突出机制还不明确,突出的整个过程还不清晰。为此项目组基于构建的多层组合煤体模型提出了一种新型煤与瓦斯突出机制,为研究掘进过程中的外部动载扰动对煤体损伤的影响,进而探究外部动载扰动对煤与瓦斯突出机制的影响,需要购置冲击扰动瓦斯突出真三轴试验系统,明确动载扰动下煤体破坏损伤机制以及煤与瓦斯突出全过程。

项目内容: 采购冲击扰动瓦斯突出真三轴试验系统

预算金额: 106.2 万元

2、参数:

冲击扰动瓦斯突出真三轴试验系统用于研究模拟冲击荷载对高瓦斯含量煤体在地应力状态下的影响,试验系统主要由框架、油缸、均布加载器、伺服油泵、霍普金森杆冲击装置、测量与控制系统组成。整套系统的具体要求如下:

2.1 功能要求:

- (1) 实现三个方向(两个水平方向、一个竖直方向)的应力独立加载和控制;
- ★(2) 实现竖直方向应力的分区加载,且应力分区为3个区以上(具体数量双方协商);(★ 不接受负偏离)
- (3) 具备一个方向(水平方向)的霍普金森杆可控冲击功能;
- (4) 具备瓦斯吸附及瓦斯保压的功能;
- (5) 实现应力(力)、位移、应变等数据采集功能,且系统高度集成,各种采集及控制数据实时同步显示;
- (6) 预留声发射、应变应力传感器接口。

2.2 技术要求:

2.2.1 一般要求:

- (1) 加载方式：三向五面液压加载；
- (2) 试样尺寸：不小于 350*200*200mm；
- (3) 三向最大应力：不小于 20MPa；
- (4) 同向应力大小差异不大于加载载荷的 1%；
- (5) 加载过程试样中心偏移量不大于 1mm；
- (6) 吸附气体不小于 1MPa；

2.2.2 主机框架：

- (1) 框架结构：全密封结构，固定于地面；
- ★ (2) 承载能力：X 向额定荷载：800kN，Y 向额定荷载：1500kN，Z 向额定荷载：1500kN，吸附气体压力 1MPa；（★ 不接受负偏离）
- (3) 霍普金森杆冲击位于 Y 向加载面；
- ★ (4) 声发射通道预留数量不低于 8 个，应力应变通道预留接口不低于 40 线。
（★ 不接受负偏离）

2.2.3 油缸：

- (1) 额定加载能力：X 向额定出力 800kN，行程 50mm，数量 2；
- (2) Y 向额定荷载出力 1500kN，行程 50mm，数量 1；
- (3) Z 向分四个区加载，每个区加载 375kN，行程 50mm，数量 8。

2.2.4 伺服油泵

- (1) 系统额定工作压力：额定压力 60MPa；
- (2) 泵组电机：伺服电机
- (3) 油泵流量：不小于 0.7L/min；
- (4) 泵组数量：6 套；
- (5) 冷却方式：风冷。

2.2.5 霍普金森杆冲击装置

- ★ (1) 发射压力范围 0-4MPa、气压调整精度为 0.001 MPa，子弹速度控制精度 0.001 米/秒，子弹速度重复性误差不超过 1 米/秒，最慢速度 1 米/秒时可以稳定工作；（★ 不接受负偏离）

(2) 包含 Φ 75mm 杆系及子弹一套, 长度 600mm、800mm、1000mm。48CrMoA 高强度钢杆, 屈服强度 1200 兆帕。端面垂直度 0.02 以内、杆件直线度在 0.06/m、表面粗糙度 0.4 μ m。

(3) 包含导轨、放置杆系的支座以及吸收冲击能量的阻尼器。导轨直线度 0.1mm/m, 单杆导轨长度 3 米, 总长 12 米, 抗冲击性能好。双阵列重型导轨, 全长 12 米, 宽 250mm, 导轨面到地面高度 800mm。安装和使用方便, 便于安装各种辅助设备, 设备精度保持性好。

2.2.6 测量与控制系统:

(1) 力传感器

量程: 800KN, 2 个; 1500kN, 2 个

精度: 不低于 0.05%FS;

(2) LVDT 位移传感器

量程: 50mm

精度 0.05%F.S

分辨率: 0.001mm

数量: 3

(3) 伺服闭环控制器

MCU 处理器: MCU 工作频率为 168 MHz, 采用 Cortex™-M4 内核 (具有浮点单元) 的性能。在 168 MHz 频率下, 从 Flash 存储器执行时, STM32F407 能够提供 210 DMIPS/566 CoreMark 性能, 并且利用 ART 加速器实现了 FLASH 零等待状态。模拟采集: 超低噪声、低漂移、内置 PGA 的 24 位 Σ - Δ 型, 采集频率 50Hz; 50Hz/60Hz 噪声抑制, sin3/sin4 硬件滤波。模拟量输入信号: -20mV-20mV 或 0-5VDC, 分辨率: 1/30000FS, 测量精度: 0.1%FS。脉冲输出: 输出频率 \geq 500k/S。控制性能: 控制精度: \geq 30 万码; 数量: 6 台。

2.2.7 软件

(1) 控制系统采用 VC++ 编写, 操作简单、方便, 人机交互性强;

(2) 该软件运行在 PC 及其兼容机上, 使用 Windows7/10 操作系统;

(3) 用户可通过软件实现试验的开环或闭环控制，设置试验保护，恒应力（恒试验力）、恒位移等加载控制，并能进行测试数据处理、绘图及打印输出；

(4) 实时、同步显示应力、位移、应变等各种试验数据及曲线，各种数据在同一界面显示，系统集成度高；

3、附件及备品备件要求（货物）：

(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4、验收标准及方法：

(1) 货物质量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规程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货物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出厂检验报告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乙方提供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调换或重新供货。

(3) 设备验收时，存在单项设备金额 10 万元以上邀请 1 名校外专家，存在单项设备 40 万以上的邀请 3 名校外专家，费用 500 元/人/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培训）要求（货物）：

(1) 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需要的专用器具和其他物资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负责相应的现场协调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安装与调试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需提供 3-5 人培训学习、培训时间不低于 3 天。应安排工程师为招标人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通过讲解、展示、实操等方式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掌握操作使用与常见的故障排除技能。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付款方式（分几次付款，付款的时间节点、金额或者比例）：

分三次付款，招标成功，成功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设备验收合格

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交付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7、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接招标人提供 2 小时内快速响应，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72 小时内现场维护处理。上门服务遇到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排除的问题需为招标人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所有硬件过质保期后、所有软件过质保期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硬件优惠收取配件费用，软件优惠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质保期内响应速度。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若因厂家未事先告知导致的设备配件缺失而无法现场试运行的，后果由厂家承担并补足配件。

二：履约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2、质保期：5 年质保，终身维护

3、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丁湖路 1350 号，新疆工程学院，新疆煤矿机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发生故障做出响应的的时间：

提供 2 小时快速响应，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72 小时内现场维护处理

5、伴随服务：软件 5 年内免费升级，设备终身维护

6、其他未尽事项：采购双方协商

三、其他要求

1、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2、是否接受备选方案：否

3、是否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否

4、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需要投标单位提供样品：否；

6、是否需要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否；

7、其他要求：无